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及《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8年8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摘要》。

2、2018年11月12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考分[2018]738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并予以备案。

3、2018年12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12月19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办

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达成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2019 年 1 月 17 日，公司完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股份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实际发生的授予对象为 6,095 人，实际授予的股票数量为 121,195,458 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 1.31%。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

6、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派 6 元现金的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8 年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 121,195,458 股。

7、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8、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9、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派 7 元现金的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8 年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 121,195,458 股。

10、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第一次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海康威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11、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次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有 379 人因个人原因等离职，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其

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6,590,971 股。有 67 位激励对象的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其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分别为 50% 不得解锁，共计 250,010 股。公司已对上述股票完成回购注销事宜。

12、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完成对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次回购注销，其中包括 379 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故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锁定期内变为 5,716 人。

13、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第二次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及相关文件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上市日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p>一、公司层面解锁条件：</p> <p>1、解锁时点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标杆公司前一年度75分位水平。</p> <p>2、解锁时点前一年度相比授予时点前一年度的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不低于标杆公司同期75分位增长率水平。</p> <p>3、解锁时点前一年的经济增加值（EVA）需较上一年度有所增长，且高于授予前一年的EVA。</p> <p>4、本公司未发生按《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十二章第四十五条规定应当终止实施本计划的情形。</p> <p>5、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5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授予时股票公平市场价格。</p>	<p>1、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8.38%，高于限制性股票计划设定的20%的净资产收益率，且高于标杆公司前一年度75分位水平（13.53%），满足解锁条件。</p> <p>2、公司2021年度相比2017年度的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8.06%，高于标杆公司同期75分位水平（16.63%），满足解锁条件。</p> <p>3、公司2021年度的经济增加值（EVA）为2,159,839.41万元，较2020年度的经济增加值（1,663,086.51万元）有所增长，且高于授予前一年的经济增加值（1,071,763.38万元），满足解锁条件。</p> <p>4、公司未发生按《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十二章第四十五条规定应当终止实施本计划的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5、解锁期到达时点复权后的股票市场价格（前5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高于授予时的股票公平市场价格（30.39元）。</p>
<p>二、激励对象层面解锁条件：</p> <p>1、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办法，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应达到公司要求，即不能出现年度不合格的情形。</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按《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中第三章第七条规定不得参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情形。</p> <p>当解锁期的任一年度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解锁条件未达成的，该部分标的股票作废，不得递延至下期；激励对象也不得在以后的年度内再次申请该等标的股票解锁。</p>	<p>1、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5,716名激励对象中，有5,465人2021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合格以上，其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锁，共计32,953,549股；</p> <p>有68人2021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其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锁50%，共计189,181股；剩余50%作废，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189,181股；</p> <p>有183人因个人原因等离职，其获授且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2,098,914股。</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按《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中第三章第七条规定不得参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设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533 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3,142,73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35%。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		2018年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 (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 (股)	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 (股)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 (股)
徐习明	高级副总经理	197,000	78,800	59,100	59,100
毕会娟	高级副总经理	123,000	49,200	36,900	36,900
黄方红	高级副总经理	110,000	44,000	33,000	33,000
傅柏军	高级副总经理	105,000	42,000	31,500	31,500
浦世亮	高级副总经理	100,000	40,000	30,000	30,000
金艳	高级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110,000	44,000	33,000	33,000
徐鹏	高级副总经理	128,740	51,496	38,622	38,622
郭旭东	高级副总经理	73,800	29,520	22,140	22,140
上述高管	8人	947,540	379,016	284,262	284,262
中层管理	126人	6,031,126	2,412,451	1,803,863	1,809,337
基层管理	386人	11,208,392	4,472,857	3,341,834	3,362,516
核心骨干	5,013人	92,919,239	36,947,274	27,712,771	27,875,743
总计	5,533人	111,106,297	44,211,598	33,142,730	33,331,858

注：上表中不包括 183 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其合计所持尚未解锁的共 2,098,914 股获授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五、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死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或不合格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价格和比例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二次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183 人因个人原因等离职，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2,098,914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有 68 位激励对象的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办法》

的相关规定，其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分别为 50%不得解锁，共计 189,181 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数量如下表：

激励对象		2018年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股）	剩余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股）
需改进	68人	1,261,206	189,181	378,361
离职人员	183人	3,498,190	2,098,914	0
总计	251人	4,759,396	2,288,095	378,361

海威视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288,095 股，占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 1.89%，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

鉴于海康威视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实施每 10 股派 6 元现金的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实施每 10 股派 7 元现金的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实施每 10 股派 8 元现金的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上述现金分红，未实际派发给本人，而是暂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该等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2018 年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6.98 元/股。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锁条件”、“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与程序”、“第十一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和“第十二章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中对于回购价格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即为授予价格，即 16.98 元/股。同时，上述激励对象此次应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以前年度现金分红，公司不再派发给其本人。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 38,851,853.10 元（近似值），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2,288,09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仅考虑目前情况下进行本次回购注销的变动情况）：

股票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0,456,950	3.08%	-2,288,095	288,168,855	3.06%
高管锁定股	124,291,662	1.32%		124,291,662	1.3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6,165,288	1.76%	-2,288,095	163,877,193	1.7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142,751,769	96.92%		9,142,751,769	96.94%
三、股份总数	9,433,208,719	100.00%	-2,288,095	9,430,920,624	100.00%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律师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均符合《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中对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结果相符，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内的相关事宜。

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等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

票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5,533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分别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期内的相关事宜。

（四）律师意见

根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海康威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并进入第二次解锁期；公司及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中所规定的第二次解锁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减资和股份解锁、注销登记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海康威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等相关规定。

因此，中信证券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